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“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”活动的函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学工部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“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”活动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每校推荐大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2名，于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人选报名表（加盖学校公章）扫描成图片格式同参选人事迹材料、参选人照片电子版发送至 szc610041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代静，电话 028-86119299

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思想工作处

2017年3月15日
